

证券代码：430496

证券简称：大正医疗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3日，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755号）。经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1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2,250,00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依据发行方案，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民先生合计发行2,250,000股，每股4.45元，募集资金10,012,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041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已由认购人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35143320816，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已直接存入该专户。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泰证券友好协商，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完成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变更事项，公司与中泰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国金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协议签署生效后，2021 年 1 月 21 日所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动解除。本次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账号、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未发生变化，专户资金管理正常未受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12,5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437.22
二、减：募集资金支出总额	10,018,885.85
其中：1、购买原材料款	7,494,903.56
2、研发费用	2,523,982.29
三、注销结余利息划转	51.37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五、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账户名称：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3514332081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00 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